

安徽医科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

(2019年12月修订)

为了加强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并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定期调整。各学位分委会可按照本条例,结合本学科实际制定遴选条件,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

一、岗位职责

第一条 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二条 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完成研究生各项教学任务,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组织研究生临床技能训练、临床教学能力训练和科研能力训练;定期检查,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临床能力实际操作、科学研究及学位论文工作,严格保证培养计划的执行和完成。

第三条 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对研究生的奖惩提出意见,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责任提出终止培养的意见。

第四条 积极参与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研究,结合培养研究生的实践,向主管部门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每年面向研究生至少举行一次学术讲座。

第五条 关心和支持学科建设及学位点建设,积极参与不同类型的学科及学位点评估工作。

二、基本条件

第六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团结协作,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第七条 具有教授或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以申请当年 7 月 1 日计算，二级教授或其他相当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62 周岁）。身体健康，能担负起实际指导责任。

第八条 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遴选时，须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等）。

第九条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学术水平应居国内本学科的前列。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的 SCI（含 SCIE、EI、SSCI）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 2 篇为通讯作者且影响因子均为 3.0 以上或 JCR 二区；
2. 至少 2 篇为通讯作者且有 1 篇影响因子 5.0 以上或 JCR 一区；
3. 至少以通讯作者发表 1 篇 SCI 学术论文，影响因子 7.0 以上；
4. 至少以通讯作者发表 1 篇 SCI 学术论文，影响因子 3.0 以上，另有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 I 类新药证书 1 项、或其他类新药证书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2 项、或二等奖 1 项（以上均要求排名第一）、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两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三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四位）。

第十条 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历，至少独立、完整培养过三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一届以上博士研究生培养导师组，培养质量较好。应有课程教学经历，承担过硕士生课程的主讲。

第十一条 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原则上限定在博士点所属二级学科内进行，申请人的研究领域须符合博士点的专业研究方向。若跨学科申请，需经相应学位分委员会同意。

第十三条 申请人须经博士点所在学科同意后方可申请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

第十四条 50 周岁以下的原则上应具有国外留学或研修经历（半年以上）。

第十五条 申报范围为我校各院（系、所）与直属附属医院。

三、资格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人填写《申请培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向其学科所在学位分委会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在综合审议申请人是否符合有关条件时，应认真核实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同时审核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及本人的实际水平与能力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分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获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作为通过。通过者报校学位办送校外同行专家（一般为3名）进行评审，获2人及以上同意者进入下一程序。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及同行专家通讯评审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者逐个进行审核，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获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作为正式通过。通过者的材料在校内上网公示，一周之内为争议期，争议期结束无异议者即获得博导任职资格。

第十九条 获得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者可以进入招生资格认定。

四、引进人才博导认定与审核程序

第二十条 经学校引进的三类人才及以上，均认定为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申请培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附人事处证明，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五、特殊人才申请博导岗位任职资格的审核条件与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为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博导是培养博士生的一个重要岗位，不是一个固定层次”的文件精神，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克服导师队伍建设中的个别体制性障碍，个别能力及成就突出的申请人可破格申请博导岗位任职资格。

对副教授申请博导岗位任职资格，除不具备教授职称外，其他条件均应符合基本条件，年龄小于等于45岁，主持过两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其中至少一项在研；

对于硕士学位申请人，除不具备博士学位外，其他条件均应符合基本条件，需主持过两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其中至少一项在研。

其他因学科发展需要，但不符合基本条件的特殊人才，由学位分委会推荐，经校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后，进入遴选程序。其申请材料送3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返回的评议意见须全部通过。

六、博士生指导教师检查与评估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逐步完善博士生教育质量检查和评估，并加强对博士生指导教师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评估。每三年开展一次导师资格认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导师，不再列入研究生导师序列。对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违反有关学术道德规范、不能保证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单位和博士生指导教师，将视不同情况，分别予以减少博士生招生数、暂停招生、撤销博士生导师资格等处理。同时，我校自行审定博士生导师的工作应自觉接受国务院和安徽省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评估。

七、其他

第二十四条 凡个人或单位如对遴选工作的程序、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提出意见，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凡发现在博士生导师遴选中有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4年内不得参加遴选。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颁布文件与本条例不一致之处，均以本条例为准。